

# 灌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SWZD-C2024-0010

项目名称：灌云县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灌云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灌云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云县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甲方：（买方）灌云县水利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8月20日灌云县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3-SWZD-C2024-0010）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规范建立全县用水总量和取水许可等取用水管理台账，取水户落实用水计划管理；取水工程（设施）管理规范化建设；水源地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动态维护更新，对水源地发现或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叮当河水源地远程监测系统维护运行；完成地下水储备预案和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编制；部分自备水源非农取水户接入省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3 验收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1.4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1.5 补充条款：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788000）。

2.2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社保、节假日的加班费、员工福利、服装费用、耗材、管理费、法定税金等费用）、专用设备、服装、通讯、保险（含意外险）、各种税费、利润、验收会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

切相关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需分包须经甲方同意。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交付期：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8.2 交付方式：通过甲方验收，符合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8.3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0%。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中心壹份，甲方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灌云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灌云县伊山中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338486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